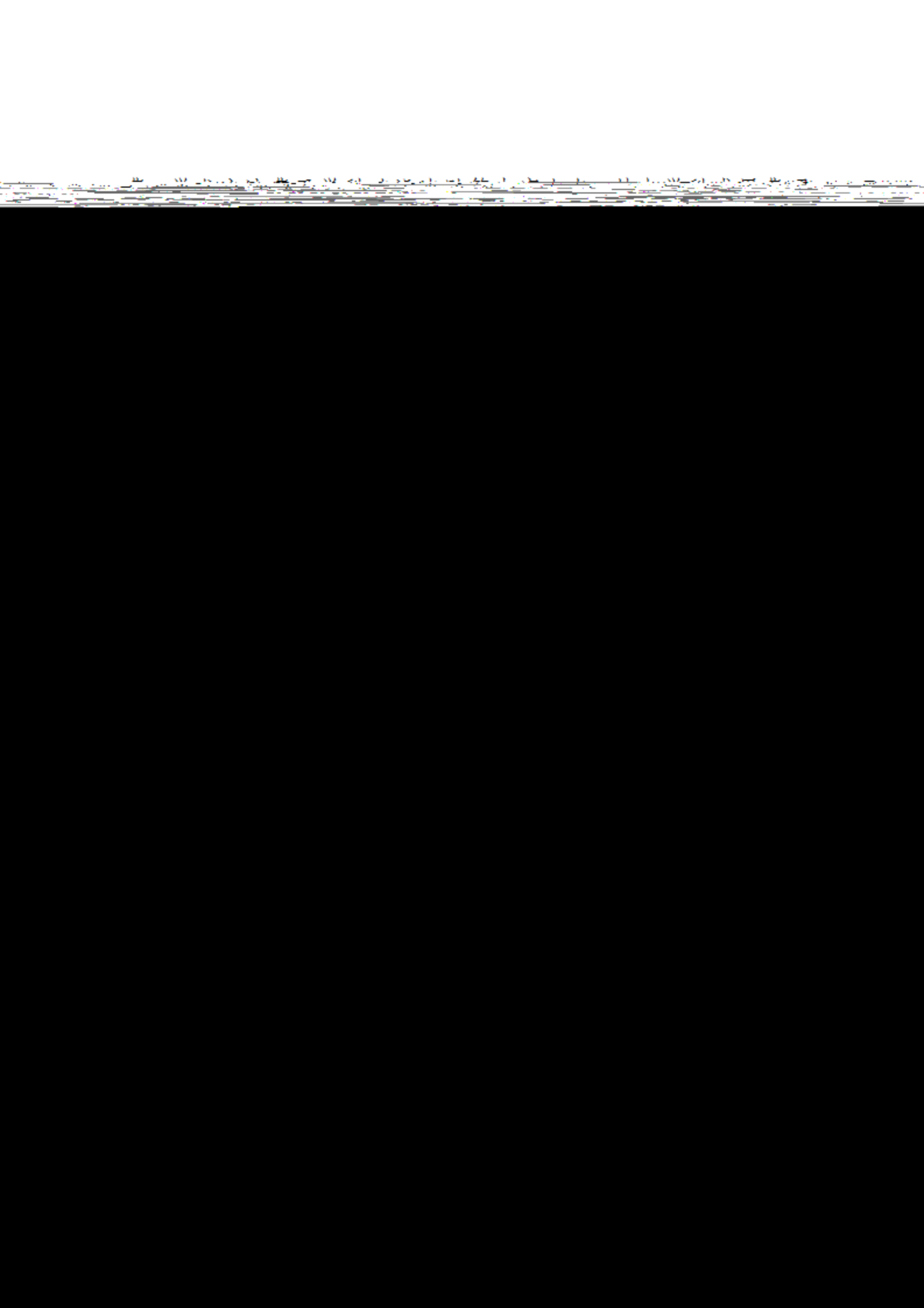


1/ 去住於世間

附件：

长春建筑学院特色高水平学科建设



查。

第九条 在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授权资助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造假、骗取资助等行为，学科办联合财务处、科研处核实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第四章 使用程序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报销采用联签联批制度，经办人提交经费使用说明、票据原件和相关内容材料（包括：会议通知、论文录用通知、专著/教材完整清样等），学科带头人签字，报学校学科办审核后报财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各学科负责人每年 12 月份编写本年度学科建设绩效报告及经费使用报告，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作为下年度划拨学科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对经费使用不当，造成严重浪费、建设评估不合格以致难以完成建设任务的学科，学校有权终止、停拨或下调经费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科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学校所有，且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由学校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凡是没有列入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的各种费用不予资助。不属于相关学科方向的成果不予资助。通过自筹或其他渠道已资助的科研项目、论文、专著、教材、专利授权不再重复资助。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过程中由学校投入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办理登记入库手续，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为拓展学科建设资源和途径，推动学科建设快速发展，学校鼓励各学科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同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开展跨学科、跨行业、跨省或跨国际的学科共建合作，争取横向学科合作项目和横向学科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通过学科共建合作而获得的横向学科经费经财务处单独设立帐户后，由学科带头人支配使用，不受本办法第六条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的限制，可用于一切与本学科发展有关的费用支出。

已到账的学科共建合作经费如需转出支付给合作单位或外单位合作个人的，须附签署合作协议，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后，送至财务处备案；未签订合作协议和转帐对象为学科组内本校成员的，均不允许办理转账。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学科年度学科建设评估结果划拨下一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年度结余经费不结转。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如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办负责解释。